**委托培训协议书**

**(会员单位)**

**甲方：
乙方：浙江省爆破行业协会**
 为了满足爆破作业人员初次申请和继续教育的要求，提高爆破作业人员的素质，根据《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有关事项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培训，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委托培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训对象**

乙方会员单位和非会员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即从事爆破作业的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爆破员、安全员和保管员,含初次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和已持有《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人员, 初次申请人员的报考条件按《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GA53相关规定执行）。

**二、培训时间**

1、按爆破作业单位所在的地级市为范围，每个年度统一安排培训时间；同一地市培训人数不足一个班，可到就近地市培训；

2、乙方视全省范围初次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需求情况确定培训时间。

**三、培训学时**

 初次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和已持有《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继续教育的培训学时，按《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GA53相关规定执行。

**四、培训内容**

爆破作业人员初次申请培训采用全国范围统一规范的培训教材，并参照《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GA53中8.2.2.3考核内容设置课程和教学内容，继续教育的培训内容采用乙方组织编写的全省统一教学课件（课件根据需要每年新增补充）。

**五、培训师资**

采用浙江省公安厅组建的浙江省爆破作业人员培训考核专家组成员、中国爆破行业协会培训考核专家等师资。

**六、培训形式**

 采用面授和网络教育两种形式。爆破三大员初次申请和继续教育均采用面授培训，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初次申请采用面授培训，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采用面授或网络教育培训。
**七、收费标准与支付方式**

 按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和爆破三大员（爆破员、安全员和保管员）两类人员，初次申请和继续教育培训收费标准分别如下：

（一）爆破工程技术人员

1、初次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培训费（含教材、资料费、讲课费、场地费等，不包含食宿费用）：会员单位3600元/人。

2、已持有《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面授继续教育培训费（含资料费、讲课费、场地费等，不包含食宿费用）：会员单位800元/人。

3、已持有《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网络继续教育培训费（含系统平台开发、视频课件制作费、网络管理维护服务费、与“全国爆破作业人员培训考核系统” “全国民爆物品信息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对接费用等）：会员单位650元/人。

（二）爆破三大员

 1、初次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爆破三大员培训费（含教材、资料费、讲课费、场地费等，不包含食宿费用）：会员单位900元/人。

2、已持有《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爆破三大员继续教育培训费（含资料费、讲课费、场地费等，不包含食宿费用）：会员单位300元/人。

（三）如参加培训的人员总数不能达到办班的最少人数或教材费、讲课费、场地费等费用发生较大变化时，培训费用可作相应调整。

（四）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汇款（户名：浙江省爆破行业协会，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清泰支行，账号：95010154900000076）。以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上单位为培训交费单位。

**八、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1、初次申请人员报考按照爆破作业人员培训考核信息系统要求录入相关信息，并经信息系统和县级公安机关审核；

2、负责统一办理报到、签到事务，由单位派员担任领队；
 3、培训期间配合乙方做好参加培训人员的日常纪律管理，督促学员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http://www.diyifanwen.com/fanwen/guizhangzhidu/)；
 4、负责按本[协议书](http://www.diyifanwen.com/fanwen/xieyishu/)约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乙方职责：**
 1、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时间，设置培训课程；

 2、组织经省公安厅认可的授课教师，按规定学时完成培训；

 3、配备班主任对培训班进行日常规范管理；

 4、建立培训档案，如甲方提出需要，提供相应的培训证明；

 5、按实际参加培训人员的培训费用提供发票给甲方。

**九、会员单位以已缴纳2019年度协会团体会费的单位为准。**

**十、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十一、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协议书一式两份，须正反面打印，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